

# 台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辦法

一、依據：內政部五十七年一月廿四日令頒加強推行職工福利實施要點及本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目的：為加強照顧會員生活，協助會員解決特殊急難事故，增進其福利、激發會員「以會為家」之團體觀念，充分發揮團隊合作互助精神為宗旨。

三、互助對象及範圍：

(1) 對象—凡屬本會會員確實有依照本會章程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履行會員義務（同時按期繳納會費、勞保費、健保費及上級指示應辦事項）如發生特殊事故，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均為互助對象。

(2) 範圍—有關互助事項範圍暫定如下：

- ①會員因傷病住院慰問。
- ②會員父母、配偶、子女奠祭。
- ③會員本人身故。
- ④會員傷病殘廢的慰問。
- ⑤會員及會員子女結婚之祝賀。
- ⑥會員限齡退休者。
- ⑦會員遭遇非屬前①~②項範圍之特殊急難事故之特別互助或救濟。
- ⑧會員生育。
- ⑨會員因公受傷慰問。
- ⑩其他有關會員福利支出之項目。

四、互助金給付標準：

(1) 會員因傷住院滿兩日者持證明來會申請慰問金 800 元（或由本會派員致送相當於捌佰元之慰問品）。

(2) 會員之直系血親（限會員本人父母、子女）或配偶死亡時，發給奠祭輓聯一幅，花籃(柱)對或相對價值金 1100 元，同時派員弔祭。

(3) 會員死亡發給撫慰金 2100 元

【同時致送輓聯一幅，或花籃(柱)乙對（約值捌佰元正）】並派員弔祭，會員應入會滿一年者，否則撫慰金減半支付。

(4) 會員因傷病殘廢一經勞保局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永久不能再從事代書工作，而必須退會退保者，除比照退休之手續發給安老金外，另加發特別互助金

1000 元。(本項與第 (1) 項擇高處理)

- (5) 會員及會員子女結婚—工會贈送喜幛乙幅、祝賀金 1200 元。  
(當事人務必將「喜帖」先期寄會，以後不再補發)。
- (6) 限齡退休—會員年滿六十足歲以上退休者，所核發安老金金額，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前，按下列標準原額計算發給安老金，前述日以後按下列標準每一階段均減半給付
  - ①入會全年年資滿五年以上者，一次發給新台幣 1500 元。
  - ②入會全年年資滿十年以上者，一次發給新台幣 3000 元。
  - ③入會全年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一次發給新台幣 4500 元。
  - ④入會全年年資滿二十年以上者，一次發給新台幣 6000 元。
  - ⑤入會全年年資滿二十五以上者，一次發給新台幣 7500 元。
  - ⑥入會全年年資滿三十以上者，一次發給新台幣 9000 元。
- (7) 會員意外災害足以陷其個人及家屬生活危境，經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由理監事會查證屬實者，視情形輕重，一次發給特別互助金 2000 元。
- (8) 會員生育—會員生育津貼 1000 元。
- (9) 會員因公受傷，本會主動發給慰問金 1000 元。

#### 五、凡欲申請互助金者應辦理下列手續：

- (1) 填寫申請書。
- (2) 繳交身分證、會員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
- (3) 會員請求各項特別互助，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齊證件來會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4) 本會受理各項申請案件，應即會同理事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向有關機構查證，以求確實，經審查完成之案件，由承辦人簽註處理意見，呈請常務理事核定之。
- (5) 經核定發給特別互助金案件，應分別詳實登記備查。

#### 六、經費等籌措與管理：

- (1) 本辦法各項特別互助所需經費，每一會員每年繳納 360 元 (繳納會費同時繳清) 作為特別互助金，其支出不足之經費，由本會 (事業費) 支助之。
- (2) 特別互助款之收支作業，專戶存入銀行單獨立帳，除依本辦法各項救助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
- (3) 年終，本會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於大會公佈。

#### 七、本辦法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理監事會修訂之。